

103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功名文教機構

四等考試

民法概要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因精神障礙，經聲請法院依法為監護宣告。在監護宣告撤銷前，某日甲於識別能力回復狀況下，向乙購買汽車一輛並隨即開車上路，惟因闖紅燈而撞到孕婦丙，丙及其腹中之胎兒丁均受傷。試問：

- (一)甲向乙購買汽車行為其效力如何？（13分）
- (二)胎兒丁得否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？（12分）

《答》

一、監護宣告制度，係指行為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經監護宣告後其效力：

- (一)行為能力喪失：一經宣告，被宣告之人，即創設為無行為能力人(民法第15條)。經監護宣告之人所為之法律行為，無論對方是否知悉，亦不問行為當時是否精神回復常態，其法律行為一律無效。
- (二)設置監護人：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1110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，由監護人擔任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依題示，甲受監護宣告，在宣告撤銷前向乙購買汽車一輛，該購車法律行為，依前揭說明為無效。

三、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人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定有明文。基此，甲雖受監護宣告，為於識別能力回復狀況下開車撞傷孕婦丙，致丙與其腹中胎兒丁均有受傷。甲之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，依民法187條規定，甲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，應與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末者，胎兒有無權利能力？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胎兒並無權利能力，自不能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。但如貫徹此項原則，對於胎兒利益的保護顯然不週到且不公平，為了保護胎兒的利益，必須有例外的規定。我國民法採概括保護主義，規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」。換言之，將來如非死產，則自受胎時始，視為有權利能力。胎兒的權利能力僅限於胎兒個人利益的享有部分，而無負擔義務的能力，在性質上為「部分（限制）權利能力」，而非「一般權利能力」。是以，今胎兒丁因甲之行為受有傷害，依民法第7條規定，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故胎兒丁亦得對甲主張損害賠償，且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66條規定，由其母丙為其法定代理人主張權利。

(參本班講義第甲回第13、18頁)

二、甲駕車不慎撞傷乙，致乙受有損害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乙於知悉事故發生且甲為肇事者後經過3年，始基於侵權行為請求甲損害賠償，甲得否拒絕乙之請求？（10分）

(二)如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乙得否主張因甲尚未賠償而獲有利益，請求甲返還該利益？(15分)

《答》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（民法第184、197條第1項規定）。是以，甲駕車不慎撞傷乙，對乙構成過失侵權行為，乙自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乙自知悉事故發生且甲為肇事者後三年始為主張，依前揭規定甲自得主張時效消滅，拒絕乙之請求。

(二)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，致不能請求損害賠償，倘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，是否仍足構成不當得利？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，損害賠償之義務，因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有損害者，於侵權行為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惟此規定，僅於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之情形，始有適用。若僅有侵權行為而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其競合者，即無適用。例如，毆人成傷之情形，損害賠償請求權若已罹於時效，行為人免其責任，亦不構成不當得利。是故，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，乙不得主張甲尚未賠償而獲有利益，請求得甲返還該利益。

(參本班講義第三回第48頁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C)01.關於孳息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指原物所產生的收益
- (B)分為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
- (C)對於原物施以生產之人，即取得天然孳息收取的權利
- (D)將所有物出租給他人使用，所得之租金為法定孳息

(B)02.甲欠乙承攬裝潢費2萬元於西元2013年1月5日清償期屆至，乙於同年2月1日請求甲清償，甲未為清償，乙未於6個月內起訴。乙對甲之承攬裝潢費請求權何時消滅時效完成？

- (A)2015年1月31日
- (B)2015年1月4日
- (C)2018年1月4日
- (D)2028年1月4日

(A)03.下列何者為甲之單獨虛偽意思表示？

- (A)甲以開玩笑之意思向乙表示，欲將價值10萬元之手錶以1千元出售予乙
- (B)甲為避免強制執行，與知情之乙就甲所有之不動產訂定買賣契約並為移轉登記
- (C)甲受乙脅迫表示，將其價值100萬元財產以10萬元出售予乙
- (D)甲受乙詐騙表示，將其價值100萬元財產以10萬元出售予乙

(C)04.甲竊取乙100元購買麵包，並拿到一張發票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乙得依侵權行為規定向甲請求返還麵包
- (B)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返還麵包
- (C)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甲請求返還100元及發票
- (D)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只能向甲請求返還發票

(A)05.甲與乙訂立A物買賣契約，事後甲依約將A物讓與給乙，乙則支付價金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最正確？

- (A)若A物有無法補正之瑕疵，乙得解除契約，但A物在契約解除前因乙之過失而滅失者，乙之解除權消滅

- (B)若A物有無法補正之瑕疵，乙得解除契約，但A物在契約解除前因天災而滅失者，乙之解除權消滅
 (C)解除契約後，雙方發生回復原狀之義務，無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
 (D)解除權之行使適用於所有債之法律關係
- (D)06.甲與乙訂定買賣契約，約定僅在出賣人甲因故意行為致給付不能時，甲才須負擔賠償責任。甲與乙之約定，效力如何？
 (A)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甲與乙之約定有效，甲僅就故意行為負擔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
 (B)過失責任得預先免除，因此甲僅就故意行為負擔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
 (C)重大過失責任得預先免除，甲僅就故意行為負擔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
 (D)若因甲之重大過失致給付不能時，甲仍須負擔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
- (A)07.出賣人甲遲延交付A房屋予買受人乙，於遲延狀態持續中，因地震致包含A屋在內之同區房屋全數倒塌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得證明縱不遲延給付，A屋倒塌之損害仍不免發生，而免除遲延責任
 (B)無論何種情形，甲均應對乙負遲延責任
 (C)因地震屬不可抗力，甲當然免除對乙應負之遲延責任
 (D)因地震屬不可抗力，甲、乙就A屋倒塌之損害，各負二分之一責任
- (D)08.甲向乙自行車行購買某廠牌自行車一輛，該車交付不久即開始脫落油漆，且車輪變形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本例之自行車存在物的瑕疵
 (B)甲得主張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
 (C)甲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自行車
 (D)甲之權利主張無時間限制
- (B)09.甲向乙承租一間透天厝，內有六個房間，並無禁止轉租之約定。另甲向丙承租一輛賓士轎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甲非經乙之承諾，不得將部分之房間轉租於他人
 (B)甲非經丙之承諾，不得將該賓士轎車轉租於他人
 (C)甲非經乙之承諾，而將部分之房間轉租於他人時，乙得終止契約
 (D)甲分別將租賃物合法轉租時，甲與乙及甲與丙之租賃關係均消滅
- (C)10.乙向甲借用相機一台，約定1年後返還。在借用期間屆滿前，下列何者不屬於甲得提前終止契約之事由？
 (A)甲因不可預知之情事，自己需用相機者
 (B)乙未經甲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
 (C)乙受監護宣告者
 (D)因乙怠於注意，致相機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
- (B)11.關於贈與之意義及性質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贈與乃一方當事人負有給付義務
 (B)贈與乃單獨行為
 (C)贈與為無償契約
 (D)贈與須以意思表示為之
- (A)12.A參加B旅遊業者主辦之巴黎旅行團，因B安排行程疏忽，原訂行程的最後一日前往羅浮宮參觀，是日恰為閉館日，旅行團在旅館空度半天。A等團員可否向B請求損害賠償？
 (A)可以。因係可歸責於B之事由，致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
 (B)可以。但若參訪行程變更所需之費用，較原訂行程費用增加，則A等團員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
 (C)不可以。除非參訪行程之變更與原訂行程顯不相當
 (D)不可以。因時間之浪費未達1日
- (D)13.關於和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正確？
 (A)和解為要式、雙務契約
 (B)和解為要物契約，非經交付和解金不生效力

- (C)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有錯誤而為和解時，原則上不得撤銷
(D)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，或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
- (B)14.甲對乙有100萬元債務，若甲與乙之後又訂立買賣契約，由甲將其所有之汽車以100萬出賣給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最正確？
(A)若甲與乙約定，汽車買賣之價款應向第三人丙為給付，則甲得主張以自己對乙之債務與買賣價款抵銷
(B)甲與乙兩人互負債務，若雙方債務皆已屆清償期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得互為抵銷
(C)甲積欠乙之債務，若為侵權行為而生之賠償額，則甲不得主張抵銷
(D)清償地不同之債務，不得主張抵銷
- (C)15.不動產役權之全部或一部無存續之必要時，關於其效果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該不動產役權當然消滅
(B)供役不動產所有人得隨時拋棄該不動產役權
(C)法院因供役不動產所有人之請求，得宣告該不動產役權消滅
(D)法院因需役不動產所有人之請求，得撤銷該不動產役權
- (D)16.共同繼承人對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債權為下列何種共有？
(A)公同共有 (B)分別共有 (C)準分別共有 (D)準公同共有
- (B)17.甲在自己之A地上興建B屋，甲僅以B屋設定抵押權於乙。嗣後，乙實行抵押權，B屋由丙拍定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基於處分一體性，甲不得單獨以B屋設定抵押權於乙，故其後之拍賣B屋，應屬無效
(B)屋拍賣時，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
(C)地上權之地租一律由法院判決定之
(D)屋滅失時，丙之地上權消滅
- (C)18.甲將其A建地設定典權於乙後，甲不得再將A地設定下列何項權利於丙？
(A)普通抵押權 (B)最高限額抵押權
(C)普通地上權 (D)區分地上權
- (D)19.甲向乙借款，由丙為保證人及丁提供A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；在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，某筆債務屆清償期，甲未履行，由丙向乙為清償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得於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乙對甲之債權及乙對A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
(B)丙得於清償之限度內，對A地有最高限額抵押權
(C)丙得依人保與物保之分擔額，對A地有最高限額抵押權
(D)丙對A地無最高限額抵押權
- (C)20.關於繼父母與繼子女之親屬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直系血親關係 (B)旁系血親關係 (C)直系姻親關係 (D)旁系姻親關係
- (B)21.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
(B)生母於受胎期間內，曾與他人通姦者，不得請求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
(C)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之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
(D)非婚生子女在確知其生父為何人後，得向法院提起請求生父認領之訴訟
- (C)22.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無子女。丙、丁為甲之父母。甲死亡時留有150萬元之現金，對丙有10萬元之債權。於遺產分割時，丙可分得：

(A)10萬元

(B)20萬元

(C)30萬元

(D)40萬元

(C)23.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育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甲死亡後，乙、丙、丁為遺產分割，乙分得房屋一棟價值300萬元，丙分得現金300萬元，丁分得古董花瓶價值300萬元。惟該古董花瓶於遺產分割前，因地震而生裂痕，經鑑價後，僅值120萬元。丁最多得向乙、丙各請求多少金額？

(A)20萬元

(B)40萬元

(C)60萬元

(D)120萬元

(C)24.無人承認繼承時，何人應以遺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？

(A)法院

(B)親屬會議

(C)遺產管理人

(D)地方政府主管機關

(C)25.甲生前作成自書遺囑，將其所有之A屋遺贈於乙。若乙不願接受甲之遺贈，應如何為之？

(A)乙應於甲生前告知欲拋棄遺贈，使該遺贈不生效力

(B)乙應於甲生前為拒絕承諾之意思表示，使遺贈契約不成立

(C)乙應於甲死後拋棄遺贈

(D)乙應於甲死後至法院辦理拋棄遺贈